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2年度壩簡字第1329號

聲請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告 楊竣雅（原名楊榮基）

選任辯護人（法扶律師）梁育銘律師

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2年度偵字第25717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楊竣雅犯竊盜罪，處拘役拾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伍佰元沒收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，除證據部分補充「被告楊竣雅於本院法官訊問時之自白」外，其餘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（如附件）之記載。

二、核被告楊竣雅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。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審酌被告不思以正當方式獲取財物，竟圖不勞而獲，恣意為本案竊盜犯行，顯然欠缺對他人財產權之尊重，考量其事後坦承犯行，兼衡本案被告行為所生危害、犯罪之動機、目的、手段、素行及領有中低收入戶證明及身心障礙證明（如偵字卷第79至80頁）等一切情狀，分別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併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

三、沒收部分

（一）按犯罪所得，屬於犯罪行為人者，沒收之。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。查本案被告竊得車牌號碼000-000號普通重型機車之車身、引擎部分，經變賣所得新臺幣500元，為其犯罪所得，應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規定，諭知沒

01 收。

02 (二)按犯罪所得已實際合法發還被害人者，不予宣告沒收或追
03 徵。刑法第38條之1第5項定有明文。查被告就本案所竊得之
04 車牌號碼000-000號普通重型機車之車身、引擎部分，業已
05 實際合法發還予告訴人，有贓物認領保管單在卷可查（見偵
06 字卷第43頁），爰依刑法第38條之1第5項規定，不予宣告沒
07 收。

08 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、第3項、第454條第2項，
09 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10 五、如不服本判決，得於判決書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，以書狀敘
11 述理由，向本庭提出上訴。

1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9 日
13 刑事第六庭 法 官 何宇宸

14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15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

16 書記官 曾淨雅

1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9 日

18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：

19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

20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，為竊盜
21 罪，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 50 萬元以下罰金。

22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，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，依前
23 項之規定處斷。

24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
25 附件：

26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

27 112年度偵字第25717號

28 被 告 楊竣雅 男 71歲（民國00年0月00日生）

29 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○街00號

居桃園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號
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
選任辯護人 梁育銘律師(法扶律師)

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犯罪事實

一、楊竣雅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，基於竊盜之犯意，於民國112年4月5日上午11時58分許，趁其兄楊榮富所有之車牌號碼000-000號普通重型機車(下稱系爭機車，已發還)，停放在桃園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號對面空地無人看管之際，以徒手竊取之，得手後，即持榔頭、鑿子、噴燈分解系爭機車，復以新臺幣500元之代價，將之變賣至桃園市○○區○○街000號由林淑嬌所營之資源回收廠。嗣楊榮富察覺系爭機車遭竊，調閱現場監視器畫面並報警處理，始悉上情。

二、案經楊榮富訴由桃園市政府警察局楊梅分局報告偵辦。

證據並所犯法條

一、證據清單與待證事實

編號	證據清單	待證事實
1	被告楊竣雅於警詢及偵查中之供述	被告固坦承於上開時、地取走系爭機車並將之分解變賣乙情不諱，惟矢口否認有何上開犯行，辯稱：伊不知道系爭機車為何人所有，系爭機車棄置在案發地點多年，伊想說要要環境保護，所以主動將系爭機車拿去回收變賣云云。
2	告訴人楊榮富於警詢時之指訴	證明全部犯罪事實。

01

3	證人林淑嬌於警詢時之證述	證明被告明知系爭機車為告訴人所有，仍將之分解並變賣之事實。
4	桃園市政府警察局楊梅分局楊梅派出所扣押筆錄、扣押物品目錄表、贓物認領保管單各1份、現場及現場監視器畫面翻拍照片共9張、現場監視器畫面光碟1片	證明全部犯罪事實。

02

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嫌。

03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04

此 致

05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

06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6 月 26 日

07

檢 察 官 郝中興

08

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

09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7 月 5 日

10

書 記 官 張晉豪

11

附記事項：

12

本件係依刑事訴訟法簡易程序辦理，法院簡易庭得不傳喚被告、

13

輔佐人、告訴人、告發人等出庭即以簡易判決處刑；被告、被害

14

人、告訴人等對告訴乃論案件如已達成民事和解而要撤回告訴或

15

對非告訴乃論案件認有受傳喚到庭陳述意見之必要時，請即另以

16

書狀向簡易法庭陳述或請求傳訊。

17

附錄所犯法條：

18

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第1項

19

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，為竊盜

20

罪，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 50 萬元以下罰金。